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售股協議延期完成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作出之公佈(「公佈」)並同日宣佈FSGL、L&M Industries、佳旺及RMS訂立售股協議及補充契據，據此，L&M Industries及佳旺同意向RMS出售FSGL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另外，於同日，FSGL、L&M Industries及佳旺訂立有條件總協議，據此，FSGL同意出售及L&M Industries同意促使購買新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除另有所指，本公佈內之資本化名稱與公佈內之意義相同。

公佈內售股協議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由於L&M Industries及佳旺需要時間向第三方取得若干文件以符合售股協議內某些先決條件，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二補充契據以延遲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總協議之完成日期維持於雙方協定之日期發生但不會遲於修訂完成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發生。

除延長完成日期外，售股協議、補充契據及總協議之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會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